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国强	张荣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电话	0668-2276176	0668-2246331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mhsh000637@163.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1,164,869.76	1,815,020,011.35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92,978.48	12,413,966.02	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31,342.79	2,313,444.32	79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91,168.45	-73,287,021.44	1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31%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6,604,766.27	1,921,187,036.16	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4,243,164.03	908,906,417.88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5%	151,538,145	151,538,145	质押	151,538,145	
					冻结	151,538,145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0			
蒋健	境内自然人	0.96%	5,003,200	0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0			
张美容	境内自然人	0.36%	1,861,200	0			
林玮涛	境内自然人	0.35%	1,825,085	0			
陈书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661,300	0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2%	1,156,000	0			
田波翰	境内自然人	0.20%	1,044,200	0			
孟英生	境内自然人	0.19%	1,0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50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议案》，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2月9日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关于董事变动的事项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曹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便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特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17日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宋卫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卫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和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3、关于公司转让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12%股权给公司职工

2021年4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湛江实华12%的股权予以转让，其中转让给由管理人员出资成立的湛江实华缘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代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卫普3%的股权，转让给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1%的股权，转让给副总经理马永新1%的股权，转让给监事会主席刘小燕0.5%的股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足额的股权转让款3276万元，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5、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1年4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和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6、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女士于2019年1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刘军先生委托范洪岩女士作为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提起三起民事诉讼的相关诉讼材料法院收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76）》。

其中，刘军先生提起的委托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9 号】，裁定结果为：准许原告刘军撤回起诉。神州永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2495 号】，判决结果为：（一）确认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第三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及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二）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第一项决议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永兴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0117民初633号】，判决结果为：（一）确认东方永兴公司2019年8月1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二）确认东方永兴公司2019年8月1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除“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以外的其他内容无效；（三）东方永兴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两次股东会决议中的无效内容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神州永丰公司、罗一鸣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8 民初 2495 号《民事判决书》，已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编号：2020-049】、2020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编号：2020-050】和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编号：2021-026】。

2021年5月，就神州永丰公司、罗一鸣上诉的神州永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01民终2417号】，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此，可以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军先生。

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26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六）》【编号：2021-029】。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及附件【北京泰跃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0-002）》。

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收到原告罗一鸣诉被告东方永兴、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17民初2155号】和原告罗一鸣诉被告神州永丰、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08民初20384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罗一鸣的起诉立案受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裁定【（2020）京0117民初2155号】案按罗一鸣撤回起诉处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2020）京0108民初20384号】案准许罗一鸣撤回起诉。自此，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实际控制人再无争议，进而可以确定北京泰跃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军先生。

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一）》【编号：2020-043】、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编号：2020-044】和2021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七）》【编号：2021-039】。

7、关于参与竞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华融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氮肥”）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参加开元氮肥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活动。

2021年5月28日，公司以17801万元竞得债权标的，并与华融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债权转让协议》。

以上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0】和《关于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以及2021年6月1日《关于竞得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的公告》【编号：2021-03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华融公司支付完全部债权受让款，目前正在与华融公司办理债权交割手续。

8、湛江实华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7月12日正式投产

截至2021年7月12日，湛江实华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之加氢单元及分离单元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产品合格，并向市场销售。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之树脂单元将根据市场需求、原料供应以及效益测算情况安排投入生产。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7月14日《关于全资子公司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编号：2021-042）。

9、湛江实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于2021年2月25日以总价人民币2595万元成功竞买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道南侧、幸福路（原新区西路）西侧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500.36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该土地将用于建设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配套的员工基地、食堂、运动、培训中心等。

该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2021-005】。

10、东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议案》，同意东成公司按照《重整预案》，拟共计提供2亿元参与上述两公司的重整投资人遴选。

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0】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公司的债权人会议尚未形成有效决议确定重整投资人。

11、湛江实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适应战略发展和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广东省湛江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湛江实华持有其100%股权。

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6月23日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编号：2021-035】。

12、东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茂化实华石化有限公司

为适应战略发展和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东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茂化实华石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南茂化实华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KD64A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宋卫普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二）-107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关于在湖北省仙桃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为适应整体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晶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湖北省仙桃市投资设立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51%，晶惠公司持股49%，公司为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8月25日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编号：2021-043】。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范洪岩

2021 年 8 月 26 日